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滑板社社團組織章程

112年11月01日擬定組織章程

112年12月26日社員大會通過

113年03月26日修改組織章程

壹、 總則

- 一. 社團名稱:滑板社。
- 二. 社團宗旨:推廣滑板文化、學習滑板的相關知識以及技巧，在良好的環境下互相交流切磋。
- 三. 本社設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活動中心4樓。

貳、 社員資格

- 一. 凡本校學生贊同本社團宗旨及規範者均可申請成為本社社員。
- 二. 繳交社費者才能成為本社社員，其資格隨學籍喪失而收回。

參、 社員權利及義務

- 一. 參與本社主辦、承辦、協辦之一切活動，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
- 二. 須接受指導老師及幹部之領導及指派，遵守社員大會決議。
- 三. 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
- 四. 有按時繳納社費之義務。
- 五. 確認參加本社團且繳交完社費後一律不做退還。
- 六. 服從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
- 七. 尊重社員間彼此之權益。
- 八. 若有嚴重違反本社規範、校規有損本社之名譽者，得經幹部會議討論，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

肆、 社團組織及職掌

- 一.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總務長、公關長、活動長其職掌、權責如下(皆任期一年):
 1. 社長:
對外代表本社，綜理全社業務籌劃、執行和督導。
 2. 副社長:
(1)協助社長綜理行政性事務，社長暫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得代理社長。
(2)同時也要協助其他幹部處理一切事務。
 3. 總務長:
(1)收取、管理社費，紀錄社費一切支出。
(2)整理收據做成完整的帳冊，完成各類活動經費核銷，並於社員大會時進行財務收支報告。
(3)負責各類行政表冊(單)製作、資料輸入與列印。如：社史、組織

章程、會議記錄、幹部/社員/顧問名冊、開會/社團活動紀錄。

(4)社團文宣用品的保管及租借。

4. 公關長:

(1)社團及社團所辦活動之宣傳事宜之計劃及執行。

(2)代表本社接洽校外團體、機構，收集名片及邀請卡。

5. 活動長:

(1)社團所有器材維護與管理。

(2)各類活動紀錄之拍照與攝影，並完成紀錄影像檔。

(3)籌劃活動。

(4)協助指導老師安排訓練課程。

(5)宣傳海報之製作、各類活動之道具製作。

伍、 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一. 幹部由社員投票產生；若下任幹部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二. 各幹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如遇失職、罷免與退社，需重新再由以上方法選之幹部。

四. 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連署，得提起罷免案，經同意，舉行罷免投票，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

五. 其餘幹部罷免方法同上。

陸、 會議

一. 本社會議分為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由社長召集主持之。

二. 社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均於一週前通知社員，若社長不能召開時，由副社長經幹部會議同意後召集之。

三. 幹部會議由社長不定期召開，討論社務運作及相關事宜。

四. 各類會議須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及決議。如遇緊急事件之臨時會議，需有三分之一人數出席。

柒、 指導教師

依學校規定辦理。

捌、 經費

一. 經費來源

(1)每學期收取社費。

(2)學校補助。

(3)其他。

(4)備註:若有需求視社團情況調整社費。

二. 經費管理及支出

(1)經費之動支，由社長、副社長及總務長裁決之。金額巨大之特別支

出則由總務長提出預算，經幹部會議通過，方得執行。

(2)經費由總務長保管。

(3)經費支付結算需填寫細目，以正式憑證含發票或收據為準。

(4)專款專用，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活動，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

玖、 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

本章程應由各幹部擬定後，交由社員大會通過，並送學校審核核可後生效，其修改亦同。

壹拾、 附則

- 一. 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二. 本章程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